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 委任副總經理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有關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公告。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除普通決議案第(6)項、第(10)項及第(11)項外，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股份478,368,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42.73%，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且已放棄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37,029,4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21.17%，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且已放棄就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119,004,9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任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5%）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葉永明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894,742,962 (99.65%)	3,183,000 (0.35%)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894,742,962 (99.65%)	3,183,000 (0.35%)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894,742,962 (99.65%)	3,183,000 (0.35%)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	894,742,962 (99.65%)	3,183,000 (0.35%)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892,675,962 (99.42%)	5,250,000 (0.5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品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附註1)；	416,374,962 (99.24%)	3,183,000 (0.76%)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批准本公司與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商品採購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附註2)；	657,713,562 (99.52%)	3,183,000 (0.4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批准本公司與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物流配送業務框架協議(「永輝物流配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附註2)。	657,713,562 (99.52%)	3,183,000 (0.4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副總經理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於會議上批准委任張慧勤女士(附註3)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胡黎平 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藝、張經儀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

附註：

1. 有關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2. 有關補充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永輝物流配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3. 張慧勤女士，43歲，持香港理工大學優質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在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張女士曾在杭州百貨總公司籌建家友超市相繼擔任營運部副主任、文三店店長、慶春店主任、營運部副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張女士曾在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歷任營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張女士在商業零售領域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